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组织的长宁区卫健系统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建设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卫健系统智慧监控数字化汇聚平台建设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752人，营业收入为814200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6454.3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腾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29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